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23-018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发出，会议于北京时间 2023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广州办公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 Jean Albuquerque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参与表决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首酿金麦贸易有限公司、金贝亚太（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首酿金麦贸易有限公司、金贝亚太（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9）。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未参加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北京首酿金麦贸易有限公司、金贝亚太（北京）餐饮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23-019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首酿金麦贸易有限公司、金贝亚太（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重庆啤酒”）控股股东 Carlsberg Breweries A/S 为履行其于 2020 年在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同业竞争有关承诺，拟在其控股子公司 Carlsberg Brewery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嘉士伯香港”）取得 Capital Brew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首酿啤酒”）控制权的同时，由首酿啤酒将其直接持有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G-Shell Asia Pacific Limited（以下简称“金贝香港”）持有的中国境内全部啤酒资产（即：北京首酿金麦贸易有限公司及金贝亚太（北京）餐饮有限公司的 100%的股权），分别以 250 万元人民币、6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给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重啤”）。

2. 首酿啤酒将其持有的北京首酿金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酿金麦”）的 100%的股权、金贝香港将其持有的金贝亚太（北京）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贝北京”）的 100%的股权转让给嘉士伯重啤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业绩承诺。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 年，重庆啤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Carlsberg A/S（以下简称“嘉士伯”）将其控制的除重庆啤酒（及重庆啤酒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中国大陆啤酒资产和业务全部注入重庆啤酒，但不包括北京首酿金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酿金麦”）等非控股子公司涉及的啤酒业务。同时，嘉士伯作出以下承诺：“如果未来本公司取得该公司的直接及/或间接控制权且届时该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资产质量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本公司承诺将直接及/或间接将有的该公司的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或采取其他可行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其经营发展需要并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决定放弃购买的，则本公司承诺将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出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以下简称“2020 年重组承诺”）

近期，嘉士伯香港拟收购首酿啤酒的全部股权。为履行 2020 年重组承诺，同时考虑到首酿啤酒旗下的京 A 品牌是国内领先的精酿啤酒厂牌，精酿餐吧是上升型的餐饮与酒吧结合的业态，其品牌和业务不仅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精酿产品分销业务的发展及精酿品牌影响力，也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互补，有助上市公司积极探索新的增长赛道，因此，嘉士伯重啤与首酿啤酒及其全资子公司金贝香港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首酿金麦、金贝北京（以下合称“目标公司”）的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定价系以目标公司的评估价值为基础，且考虑了广州嘉士伯投资有限公司（原“广州嘉士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投资”）已豁免目标公司之债务的影响。目标公司的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的增值情况请见“四、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了履行其作出的 2020 年重组承诺而进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获得目标公司名下京 A 系列 57 个的商标所有权（其中 51 个已注册，6 个注册中）。目标公司的品牌和业务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精酿产品分销业务的发展及精酿品牌影响力，同时也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互补，有助上市公司积极探索新的增长赛道。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议批准程序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首酿金麦贸易有限公司、金贝亚太（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3 名非关联方董事已表决同意。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核，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精酿产品分销业务的发展及精酿品牌影响力，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互补，有助上市公司积极探索新的增长赛道，同时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了履行其于公司 2020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相关承诺而进行，本次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议案。”。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业绩承诺。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首酿啤酒

1. 董事：Alexander Lin ACKER，Kristian LI，Chee Kong LEE，Chaw Huei KHAN

2. 注册地址：18/F，Harbourfront Tower 1，18-22 Tak Fung Street，Hung Hom，Kowloon，Hong Kong

3. 注册资本：港元 100,000 元、美元 528,000 元、人民币 1,000,000 元

4.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25 日

5. 主营业务：对外投资

6. 股东：截至本公告日，Alexander Lin Acker 持股 25.5%，Kristian Li 持股 25.5%，嘉士伯香港持股 49%。

7. 截至本公告日，首酿啤酒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金贝香港

1. 董事：Alexander Lin ACKER，Kristian LI，Chee Kong LEE，Chaw Huei KHAN

2. 注册地址：18/F，Harbourfront Tower 1，18-22 Tak Fung Street，Hung Hom，Kowloon，Hong Kong

3. 注册资本：港元 2 元

4.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21 日

5. 主营业务：对外投资

6. 股东：截至本公告日，首酿啤酒持股 100%。

7. 截至本公告日，金贝香港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类型为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为目标公司的 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信息

1. 首酿金麦

公司名称	北京首酿金麦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479451H
法定代表人	李善邦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村中路 57 号一层南区
经营范围	日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新鲜水果、工艺品、服装、厨房用具的批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转让自有技术；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餐饮管理；企业策划；批发、零售食品；生产食品；餐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食品、批发、零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	首酿啤酒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人民币）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368.14 万元、净资产-1,851.92 万元、营业收入 854.10 万元、净利润-122.05 万元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1-5 月（经审计） 总资产 428.07 万元、净资产-1,860.37 万元、营业收入 422.05 万元、净利润-8.45 万元

2. 金贝北京

公司名称	金贝亚太（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53615631C
法定代表人	艾理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村中路 57 号一层北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酒类经营；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杂品销售；餐饮管理；进出口代理；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	金贝香港持有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人民币）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9,662.00 万元、净资产-722.07 万元、营业收入 7,326.71 万元、净利润-1,172.00 万元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1-5 月（经审计） 总资产 9,096.93 万元、净资产-1,193.37 万元、营业收入 3,886.14 万元、净利润-471.30 万元

以上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天健渝审[2023]1292 号、天健渝审[2023]1293 号）。

本次交易不涉及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的情形，且目标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

（一）定价依据及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不是必须进行评估的事项。

出于谨慎考虑，嘉士伯重啤聘请了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拟收购的目标公司各自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重坤元评[2023]043 号、重坤元评[2023]044 号，以下合称“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对交易标的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首酿金麦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评估价值为-1,811.46 万元人民币，金贝北京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评估价值为-1,182.88 万元人民币；两者的合计评估价值为-2,994.34 万元人民币。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外，目标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自评估基准日至本公告日期间，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历史上为支持首酿啤酒在国内的发展，嘉士伯香港的子公司嘉士伯投资向目标公司出借资金；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出借资金余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为保障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的发展，嘉士伯投资已豁免目标公司合计 3,30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其余未豁免的债务（合计 1,700 万元人民币）仍由目标公司承担及偿还。鉴于此，债务豁免后，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合计公允价格为 310 万元人民币，其中：首酿金麦的 100%股权的公允价格为 250 万元人民币，金贝北京的 100%股权的公允价格为 60 万元人民币。

据此，嘉士伯重啤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的交易价格为合计为人民币 310 万元人民币，其中：首酿金麦的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50 万元人民币，金贝北京的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0 万元人民币。

综上，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嘉士伯重啤拟与相关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合同中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如下：

（一）首酿金麦《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协议的主体

交易协议的转让方为首酿啤酒；交易协议的买方为嘉士伯重啤。

2、交易价格

根据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资产评估报告（重坤元评[2023]043 号），目标股权于基准日（指 2023 年 5 月 31 日，或必要时另行确定的日期）的评估价值为-1,811.46 万元人民币。考虑到债务减免的因素，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作为股权转让的对价，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 250 万元整人民币的价款。

3、本次交易的付款和交割安排

目标股权的法定权益的转让将于目标公司的市场监管局完成股权转让的登记之日起生效（以下简称“交割日”）。在交割日，转让方应确保目标公司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在目标公司任职的李善邦、艾理善董事已辞去相应职位并已向主管的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价款将由受让方自交割日起二十个营业日内，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给转让方。

4. 过渡期安排

4.1 在过渡期内，双方应共同确保目标公司不会分配其在基准日之前的任何累积利润（如有）。

4.2 在过渡期内，转让方应以公平交易为原则、在正常业务经营的范围内经营目标公司的业务，确保其在实质方面遵守适用法律，不改变其业务性质、范围和经营方式。

4.3 在过渡期内，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批准或实施以下任一行为：

(a) 增加或减少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或授予任何人认缴或购买目标公司股份的任何形式的权利；

(b) 出售、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分其在目标公司中的任何股权；

(c) 目标公司向目标公司、嘉士伯、嘉士伯香港、嘉士伯投资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借入或贷出任何超过一百万元（RMB1,000,000）人民币的资金，但属于正常业务范围内的借入或贷出除外；

(d) 目标公司为目标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

(e) 目标公司投资、购买、出售、租赁、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有形或无形资产，但上述行为属于正常业务范围内的情况除外；以及

(f) 目标公司宣布或派发任何红利。

5. 违约责任

一方因任何其他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遭受直接损失的，有权从违约方获得赔偿。赔偿金额不得超出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之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的损失。守约方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降低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并有权向违约方追索因该等措施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6. 适用法律和仲裁

6.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履行、违约和终止应受中国颁布的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若针对本协议项下的某一特定事项在中国没有已经颁布的法律予以规制，则应参照一般国际惯例。

6.2 仲裁

6.2.1 如果因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任何拟议交易直接或间接产生任何争议、争论或权利主张，任何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争议通知，说明争议性质并提出解决方案，且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本着诚信原则通过协商解决该等争议。

6.2.2 如果双方无法在该争议通知发出后三十天内解决争议，该争议应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其届时有效的、并按照以下条款予以修订或补充的仲裁规则进行排他性的最终裁决。

7. 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经双方签署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二）金贝北京《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协议的主体

交易协议的转让方为金贝香港；交易协议的买方为嘉士伯重啤。

2、交易价格

根据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资产评估报告（重坤元评[2023]044 号），目标股权于基准日（指 2023 年 5 月 31 日，或必要时另行确定的日期）的评估价值为-1,182.88 万元人民币。考虑到债务减免的因素（详见本公告“四、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作为股权转让的对价，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 60 万元整人民币的价款。

3、本次交易的付款和交割安排

目标股权的法定权益的转让将于目标公司的市场监管局完成股权转让的登记之日起生效（以下简称“交割日”）。

在交割日，转让方应确保目标公司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在目标公司任职的李善邦、艾理善董事已辞去相应职位并已向主管的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价款将由受让方自交割日起二十个营业日内，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给转让方。

4. 过渡期经营

4.1 在过渡期内，双方应共同确保目标公司不会分配其在基准日之前的任何累积利润（如有）。

4.2 在过渡期内，转让方应以公平交易为原则、在正常业务经营的范围内经营目标公司的业务，确保其在实质方面遵守适用法律，不改变其业务性质、范围和经营方式。

4.3 在过渡期内，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批准或实施以下任一行为：

(a) 增加或减少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或授予任何人认缴或购买目标公司股份的任何形式的权利；

(b) 出售、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分其在目标公司中的任何股权；

(c) 目标公司向目标公司、嘉士伯、嘉士伯香港、嘉士伯投资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借入或贷出任何超过一百万元（RMB1,000,000）人民币的资金，但属于正常业务范围内的借入或贷出除外；

(d) 目标公司为目标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

(e) 目标公司投资、购买、出售、租赁、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有形或无形资产，但上述行为属于正常业务范围内的情况除外；以及

(f) 目标公司宣布或派发任何红利。

5. 违约责任

一方因任何其他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遭受直接损失的，有权从违约方获得赔偿。赔偿金额不得超出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之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的损失。守约方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降低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并有权向违约方追索因该等措施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6. 适用法律和仲裁

6.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履行、违约和终止应受中国颁布的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若针对本协议项下的某一特定事项在中国没有已经颁布的法律予以规制，则应参照一般国际惯例。

6.2 仲裁

6.2.1 如果因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任何拟议交易直接或间接产生任何争议、争论或权利主张，任何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争议通知，说明争议性质并提出解决方案，且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本着诚信原则通过协商解决该等争议。

6.2.2 如果双方无法在该争议通知发出后三十天内解决争议，该争议应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其届时有效的、并按照以下条款予以修订或补充的仲裁规则进行排他性的最终裁决。

7. 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经双方签署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性质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其作出的 2020 年重组承诺的履行，目的是为了解决潜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获得目标公司关于京 A 系列商标的所有权，目标公司的品牌和业务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精酿产品分销业务的发展及精酿品牌影响力，有助上市公司积极探索新的增长赛道。同时，嘉士伯重啤也将提供财务资助以支持目标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交易标的对外担保或委托理财情形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无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均不再设立董事会，均仅设置 1 名执行董事。上述变更的原因为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董事会/执行董事设置需要相应调整，以保证嘉士伯重啤对目标公司在董事会/执行董事层的控制。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更好地满足相关监管政策要求，亦更有利于避免公司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且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相关情况请见“一、关联交易概述”之“2、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八、风险提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可能面临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等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同时也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和运作风险，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75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入选 2023 江苏民营企业创新 100 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26 日，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联合发布了“2023 江苏民营企业创新 100 强”名单，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源精电”）成功入选。该榜单由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根据企业的整体经营情况、研发投入与产出、专利数量等指标综合评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普源精电此次入选“2023 江苏民营企业创新 100 强”，是对公司技术创新贡献力和技术发明转化能力的重大肯定，也是对公司自研核心技术平台原创性与专业性的认可。公司作为中国电子测量仪器行业创新者，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积累和保护，积极围绕行业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科学合理配置创新资源，大力构筑行业知识产权优势，努力攀登行业技术创新高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39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外观设计专利 42 项、软件著作权 106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5 项。同时，公司成功入选“2022 年中国企业专利实力 500 强榜单”，并被评定为“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23 年公司荣获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金奖，再攀行业技术创新高峰。

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强化电子测量仪器的自主研发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入选“2023 江苏民营企业创新 100 强”，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72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2.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源精电”或“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 7,000,000 元。本议案无关联董事、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需要，相关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制定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含税）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哈尔滨诺信工大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	0.97	2,245,109.07	14,741.59	0.00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并结合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哈尔滨诺信工大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戴毓丰

4、公司股东：戴毓丰（持股比例 63.96%）、哈尔滨诺致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26.04%）、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

5、实际控制人：戴毓丰

6、注册资本：1555.56 万元

7、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3 日

8、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 1294 号 H-C 号楼（7 号楼）7 层、8 层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通信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1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36,646,436.82
净资产	16,005,450.20
营业收入	28,502,094.82
净利润	1,466,287.48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普源精电持有哈尔滨诺信工大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0%的股份，且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程建川先生任哈尔滨诺信工大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财务状况良好，支付能力有保障，过往发生的交易均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预计公司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自愿、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确定，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结算方式。其中，确定关联销售价格还综合考虑了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指导和客户定制需求等方面因素。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基于一般的商业条款签订相关协议，参考同类市场可比价格定价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系基于正常业务需求与上述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公司将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普源精电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73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17 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惠忠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发生向关联方哈尔滨诺信工大测控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74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39 号），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源精电”）获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00,676 股，每股发行价 54.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89,999,983.96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3,206,445.58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6,793,538.38 元。目前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到位情况已经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港会验字[2023]007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普源”）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普源”）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签署协议的资格，故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普源或西安普源）、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签订。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普源精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512903052810520	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西安普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30250188000335677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普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30250188000335759	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发行中“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各方不得将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定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但乙方